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增发改函〔2025〕1938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废止旅游景区 配套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文件的函

白水寨景区、二龙山花园景区、七彩澳游景区：

为进一步规范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配套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1〕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关于增城市白水寨风景区停车场收费问题的复函》（增价函〔2006〕4号）、《关于白水仙瀑景区过渡时期停车场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增发改函〔2018〕137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二龙山花园配套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增发改函〔2019〕612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七彩澳游景区配套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穗增发改函〔2020〕51号）等文件予以废止。

以上文件废止后，请你景区的配套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严格遵照穗发改规字〔2021〕2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函告。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0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印发
